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1400号

申请执行人：张红丽，女，197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
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营村

被执行人：保定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5673963684，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西路
609号

关于张红丽与保定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1）冀0607民初134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10月26日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德发香缇澜湾东区一期一号楼1-002、1-004、1-005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保定德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德发香缇澜湾东区一期一号楼1-002、1-004、1-005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平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吴红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